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濮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濮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濮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豫政办明电〔2019〕28号)精神,结合濮阳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网站,是指各县(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濮阳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政务新媒体是指各县(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濮阳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微信、微博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第二条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和运行,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和公开、便民、效率、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开办原则和申请程序

第三条 政府网站分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县级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原则上一个单位最多开设一个网站、在同一平台上最多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县级政府部门、乡（镇、办）原则上不开设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要通过上级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

第四条 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要以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命名。政府网站要使用以.gov.cn 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符合要求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英文域名。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要使用“www.□□□.gov.cn”结构的英文域名，其中□□□为本地区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市政府部门开设的网站，要使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下级英文域名，结构为“○○○.puyang.gov.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政府网站不宜注册多个域名，已有域名不符合要求的，要逐步注销。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严禁以个人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

第五条 政府网站功能主要包括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互动交流，政府门户网站和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网站还要提供办事服务功能。其中：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概况信息、机构职

能、负责人信息、文件资料、政务动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数据发布等内容。政策解读主要包括介绍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要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舆情回应是指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通过政府网站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办事服务是指政府门户网站和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网站要与河南政务服务网做好对接，提供在线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包括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政务新媒体要加强公开解读回应、推进政务公开，强化公众参与互动、创新社会治理，突出民生事项、优化政务服务。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开设门户网站，要经本县（区）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市政府办公室按流程办理有关事宜。市政府部门拟开设政府网站，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市政府办公室分配市政府网站的二级域名，并按流程办理相关事宜。政府网站由于整改等原因需要临时下线的，由主办单位通

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http://pucha.kaipuyun.cn/>）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同意后，方可临时下线，同时在本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临时下线每年不得超过 1 次，下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政府网站因无力维护、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或按有关集约化要求需永久下线的，原有内容应做整合迁移，由主办单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http://pucha.kaipuyun.cn/>）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同意后，方可永久下线，拟迁移网站要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迁移公告信息，随后向管理部门注销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 ICP 备案编号、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和域名，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网站变更状态。网站完成迁移后，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说明原有内容去向。有关公告信息原则上至少保留 30 天。

第三章 管理责任和内容保障

第七条 市政府办公室是全市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负责对政府网站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做好开办整合、安全管理、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市委网信办统筹协调全市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工作。市委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是全市政府网站的协同监管单位，共同做好网站标识管理、

域名管理和 ICP 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打击网络犯罪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室是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是本地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或指定的专门科室是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新媒体工作。

第八条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专职机构、专职人员，人员变动要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内容编辑要有专门人员负责。具体负责网站与新媒体内容的及时发布更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信息服务的整合加工、互动诉求的响应处理、展现形式的优化创新等。

第九条 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要制定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信息发布审核、值班读网、巡视检查等工作制度，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分管负责人要抓好督导落实。市政府办公室每周组织一次网上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50%），每月组织一次现场督导，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进行通报。在日常监测管理工作中，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对 1 个月内收到书面整改通知 2 次以上的单位通报批评。被国务院或省政府通报

2 次以上或问题严重的，对分管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约谈问责。抽查通报结果作为年终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主要通报以下内容：

（一）政府网站存在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二）政府网站无法访问。1 周内，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

（三）政府网站首页不更新。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首页无信息更新。

（四）政府网站栏目不更新。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未更新；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 个；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 个。

（五）政府网站互动回应差。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 3

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六）政府网站服务不实用。未提供办事服务；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4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个；事项总数不足5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4类及以上。（注：对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

（七）政务新媒体存在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八）政务新媒体内容不更新。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九）政务新媒体互动回应差。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